

(第2辑)

和谐 Hexie

2008·4

总第2辑



- 解放思想与体制创新 (高尚全)
- 卅年激荡四大流变——写在改革开放三十年之际 (石小敏)
- 人民政协在民主政治建设中大有可为 (李君如)
- 武汉应回归三镇时代——张在元访谈录 (蒋太旭)
- 旧街花朝八百年 (余尚达)
- 昌明传奇 (上) (余坦坦)
- 汉上二题 (胡发云)
- 国外稳定物价的主要做法与经验值得借鉴 (宋养琰)
- 多元文化视野下的美国总统大选 (余志森)



武汉出版社

WUHAN PUBLISHING HOU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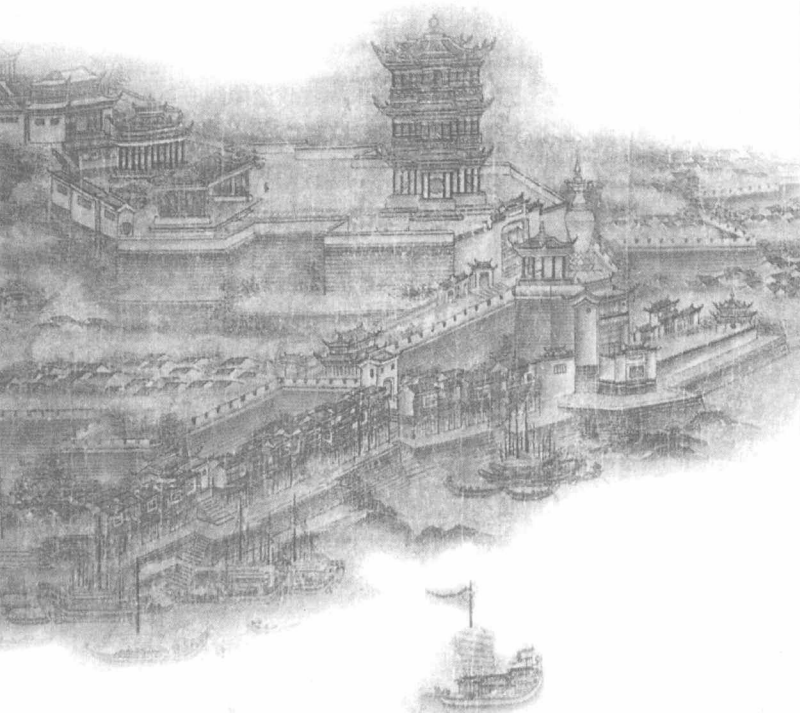
和谐

Hexie

(第2辑)

2008·4

总第2辑



武汉出版社

WUHAN PUBLISHING HOUSE



Contents

张正汉 黄元发 让吉庆街的《生活秀》秀得更好 / 91

傅炯业 卓刀泉的昨天、今天与明天 / 94

文史精华

罗时汉 陈门代有佳人出 / 98

余坦坦 昌明传奇(上) / 105

古远清 蒋氏父子是如何反“文学台独”的 / 112

肖立辉 革命战争年代的村选投票方式 / 118

灯下新语

胡发云 汉上二题 / 121

邓伟志 读书与和谐 / 125

彭卫东 感悟诚信 / 127

邓 斌 冰 花 / 130

晓 苏 写作者是幸福的——致庆焕先生 / 132

大 林 “五合章”告诉我们什么 / 136

他山之石

宋养琰 国外稳定物价的主要做法与经验
值得借鉴 / 138

余 熙 人类社会的第一个“议会”在这里
诞生 / 143

宋 霞 拉美“国家创新体系”对中国创建
和谐社会的启示 / 148

谭汝为 根植于全民的慈善意识——韩国教授
自费开办的慈善福利院参观记 / 153

环球瞭望

余志森 多元文化视野下的美国总统大选 / 157

风流人物

常青花园 社区长青——记武汉新世界康居发展
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光本 / 16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和谐.第2辑 / 刘石主编. —
武汉: 武汉出版社, 2008.4

ISBN 978-7-5430-3877-6

I.和... II.刘...

III.社会主义建设模式—研究
—中国 IV.D6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
核字(2008)第 058544 号

武汉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 103 号

邮编 430015

电话(027)85606403 85600625

湖北今古传奇印务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980mm / 16 开

10.375 印张 165 千字

定价: 15.00 元

Hexie

和谐
2008.4

本期聚焦



卅年激荡四大流变——写在改革开放三十年之际

1978年以来中国政治体制改革历程与反思

改革开放三十年历程回眸

改革成就『天下第一街』——汉正街三十年纪事

相关链接：改革开放三十年武汉经济发展对比数据

卅年激荡四大流变

——写在改革开放三十年之际

石小敏

今年是中国改革开放三十周年。三十年改革，实践走在前面。如果从可持续的发展来说，我想我们有四大流变：即农村改革、企业改革、价格改革、对外开放。它们一经发轫，便绵绵不绝，梯次演进，叠开生面，自成“流域”又相互激荡，如今则融汇成浩荡一体的时代洪流，以全面开放之气势，浸泡并冲决一切不合时宜的垄断特许“堤坝”。

* 作者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秘书长

这三十年中,老的观念、老的理论渐行渐隐。新的价值、新的理念,茁然生发。这是真正的变化。其背后,是经济结构、社会结构的沧桑之变。

“激荡的三十年”中,中国重返“人间正道”。

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为社会各层各界达成新的改革共识提供了一个宽展的平台。

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作为一个体系、一面旗帜、一条道路,正是这三十年的产物,是改革开放壮阔实践的结晶。

如若以持续不断的变革之流来观察,这三十年有这样四大“流变”。

第一大“流变”是农村改革。尝试并逐步推广联产承包制,取消人民公社体制。向农民开放市场,开放城市。大力发展乡镇企业,鼓励长途贩运。为农村建立产前产后服务体系,鼓励农民建设小城镇。引发并形成大规模的跨地域打工潮。减免农业税,倡导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展开新一轮的城乡一体化改革试验,给农民工以城市人的平等待遇,等等。这条线从未间断过,始终是改革最重要的一脉,始终是激发改革和推动改革的不断的源泉。

第二大“流变”是企业改革。20世纪80年代,国有企业改革逐渐成为城市经济改革的中心环节。利润留成,奖金激励,厂长负责制。各种类型的资产承包经营试验。逐步接受规范的公司制、股份制理念,全面引入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一些国企成为混合所有制企业,成为上市公司。一些企业越做越大,进入世界500强。在推进国企改革的同时,逐步放开手脚发展个体私营企业、三资企业和其他类型的企业。立法部门对有关企业的法律体系,譬如公司法,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现在,企业改革已经走过了大半的路程,所剩下的是些难啃的“硬骨头”——少数特大型垄断国企,因为它们与其所经营领域的国有垄断或国有特许紧密相连,所以改革起来十分艰难。

三十年来,企业改革自成一脉,获得了来自各个方面的理解与支持,企业改革深刻地影响和带动了许多领域的变革。在众多企业的参与下,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沧海横流,大浪淘沙,一批又一批的企业家和职业经理人成长起来。自从中央提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来,企业家阶层和专业管理阶层开始被认为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之一,成为和谐社会的重要的建设力量。中国由此也冲破了

原有的政治概念。经济民主与市场法治的理念,首先是在企业改革与公司成长中得以贯彻和实践的。

第三大“流变”是价格改革。市场经济必须把价格放开,使之真正成为市场配置资源的信号系统,成为宏观调控和微观管理的真实基础。价格改革是从三类农副产品和一些小商品价格放开起步的,然后是从计划外到计划内,从一般商品到重要商品,最后进入服务价格和要素价格体系。现在,中国90%以上的商品价格都由市场决定了,大部分生产资料的价格也已经市场化。但还有一些最重要的要素价格仍处于管制或半管制状态中。这主要集中在土地要素、资金要素,某些服务价格(如医疗、教育等)以及某些人力资本要素、知识产权要素等领域。放手涨价而不放开市场准入和竞争,是一些要素价格被严重扭曲的根本原因。

第四大“流变”是对外开放。从引进外资、搞4个特区、14个沿海开放城市,到沿海沿边沿江开放,30个省会城市开放,数以千计的各种类型的开发区的开创,一直到WTO签约,中国经济这一回终于挂上了国际列车。近几年来,中国的开放又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从引进资金、技术、管理为主到引入成套规则为主,不仅在经济领域实行开放,在其他一些非经济领域,也逐步实行开放。在环境保护、气候变化、全球经济协调机制、全球反恐和安全机制、维护人权等领域,中国正以一种负责任的态度越来越深入到各种国际事务中,发挥出建设性的协调作用。

开放也是改革。开放带动改革,改革促进发展,沿海催动内地,民营促进国营,竞争冲破垄断,经济推动社会政治。自上世纪90年代以来,开放成为带动中国变革的第一推动力。对外日益开放,对外日趋开明,成为这一时期的重要景观。

上述四大变革之流,在20~30年的进程中,时而独自涌动,时而相互激荡,曲折则流淌,奔腾则冲决。到如今已汇合成浩荡的“大水”,成为全面改革、全面开放的时代潮流。在它面前,几座陈旧的垄断“堤坝”,几许过时的特权意识,几多龌龊的“特殊利益集团”,是阻挡不住的。“青山遮不住,毕竟东流去”。

中国近百年来,求索现代化,悲壮而又艰辛。从孙中山先生发起辛亥革命算起,也已百年有余。从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新三民主义,到中国共产党的新

民主主义,前赴后继,直到建立新中国,取得政治独立,民族解放,功莫大焉。这段历程好似黄河,自西发端,一路就势蜿蜒东去。但新中国成立后不久,“黄河”竟不再东去竟向北折了,兜了偌大一个圈子。正是改革开放把“黄河”又拉了回来,然后继续向东奔流。如今,变革最快的部分已流“入海”了,变革最慢的部分恐怕也将要越过“壶口”瀑布,进入“大拐弯”了。不管怎样,“大河东去也”,是任何人也改变不了的。

改革开放到现在,正如十七大报告所讲,“站到了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寓意是很深的。毫无疑问,中国实行改革开放三十年成就巨大。另一方面,现在确实又面对着许多严峻的挑战,比如贫富悬殊,内需不足,环境污染,腐败问题等等,还有国际社会上的种种



1992年邓小平南巡首站抵达武昌

担忧与疑虑,总体上压力很大。某些部门权力、某些垄断利益、某些特殊利益集团或明或暗的关联,既是造成上述问题的原因之一,又是解决上述问题的障碍,对于能否顺利克服这些难关,社会上似乎悲观者不少,乐观者不多。这并不奇怪,反倒是恰恰映衬出人心之所向。事物发展有其内在规律。坏事发展到极致,必然会走向反面。现在的中央,是一个学习型中央,具有广阔的视野,也显示出足够的信心与耐心,正在通过新的布局与新的举措来逐步化解和克服难题。面对社会上纷争的思绪和歧见,十七大提出的赋予众多新意的“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作为一面旗帜、一条道路,为社会各层各界达成新的改革共识提供了一个宽展的平台。这也是一个开放的平台,她把和谐社会、和平发展、公平正义、与时俱进、“三个代表”、解放思想、民主法治、科学发展观等全部囊括其中了,把这些年通过实践检验的好的东西都包容进去了,并且与僵化的传统思维拉开了距离。这个平台还是中国未来历史的新起点。

1978 年以来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的历程与反思

李良栋 齐 惠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在中国历史上掀开了新的一页。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指引下,党认真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确立一系列发展民主、健全法制的方针,坚定地走上了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道路。三十年来,我国政治体制改革在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都有很大发展,写下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发展史上辉煌的篇章。

一、改革开放以来民主政治建设的四个阶段

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进程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

(一)第一个阶段,十一届三中全会至十二大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道路,也开启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新历程。在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上,确立了全党工作的重心要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同时也提出政治上必须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毫无疑问,为了把社会主义民主推向前进,党认真总结“文化大革命”及其之前的历史教训,深刻反思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问题上发生失误的原因,是一件非常有必要的事情。在这一历史进程中,怎样看待“文化大革命”及其之前我们党在社会主义民主问题上的失误,有两种截然不同的态度。

* 作者李良栋为中共中央党校政法教研部主任、教授,齐惠为中共中央党校讲师

有些学者不能够正确理解党和人民群众在探索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道路上出现的失误,对建国以后党领导人民群众探索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历史,采取了全盘否定的态度。他们认为,只有取消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民主才能在中国得以实现。1979年,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的第二年,以魏京生为代表的某些人在北京西单“民主墙”大肆鼓吹这种观点和言论。显然,这种言论和行为既不符合历史的实际,也违背了绝大多数中国人民的愿望。但是,这些人的思想观点,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一部分人的头脑里是有市场的。所以,在1979年党中央召开的理论务虚会上,邓小平提出,深入进行改革开放包括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制度。

1980年8月,邓小平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作了《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的重要讲话,提出为了健全党内民主和社会民主,必须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方针。讲话对政治体制改革作了系统而精辟的论述,鞭辟入里地分析了我国原有政治体制的弊端、根源、实质和改革方向。改革锋芒指向原有政治体制中的“总病根”——“权力过分集中”,特别是“领导者个人高度集权”。这就为我国政治体制改革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指明了方向和目标。

(二)第二个阶段,党的十二大后五年

党的十二大特别是十二届三中全会作出《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之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重点从农村转入城市。随之而来,经济体制改革遇到了原有政治体制的阻碍,出现了政治体制改革与经济体制改革不相适应的问题。1986年,邓小平不止一次的集中论述:不搞政治体制改革,经济体制改革也搞不通,改革的许多成果也不能巩固;政治体制改革必须与经济体制改革相适应、相配套;并强调应该把政治体制改革作为深化改革的一个标志。他还指出:“我们所有的改革最终能不能成功,还是决定于政治体制改革。”

随着改革的深入发展,在如何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怎样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问题上,社会上出现了某些不健康的思潮。1986年,在首都北京和全国一些大城市,青年知识分子中又开始出现某种全盘西化的思潮。一部分青年知识分子在民主问题上采取了一种不切实际的态度。他们认为西方资本主义民主是发展民主的唯一方向,所以,主张完全照抄照搬西方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取消党

对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领导。1987年11月,党的十三大在集中全党智慧的基础上,把政治体制改革作为一项相对独立的基本任务提到了全党的面前,并规划出一个蓝图,使政治体制改革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其着眼点是解决原有政治体制相对滞后于经济体制改革的问题,从根本上铲除原有政治体制的“总病根”即“权力过分集中”问题,特别是要改变个人高度集权的体制。

(三)第三阶段,十三大至十四大召开

在党的十三大上,党初步提出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并就当时形势下的政治体制改革作了规划和部署。党的十三大之后,我国政治体制改革正在按照既定的蓝图有领导、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但这场政治体制改革刚刚起步,就遇到极其错综复杂的情况。

党的十三大以后不久,社会上就出现一股新权威主义思潮。某些人引用了亨廷顿关于在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走向现代化的进程难免出现政治不稳定状况的观点,鼓吹可以实行“开明专制”的理论,主张在中国实行新权威主义,这种看法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提出坚定不移地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方针相悖。

历史的发展,总是呈现出错综复杂的情况,当“新权威主义”刚刚销声匿迹时,一种民主浪漫主义的思潮又在青年知识分子中出现和发生,甚至诱发了一场人们未曾预料到的震惊世界的重大事件,这就是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1989年政治风波的出现,原因是非常复杂的。改革开放以来,一部分青年知识分子盲目接受西方政治文化的熏陶和影响,忽视中国国情,在民主问题上采取激进主义的态度。他们希望在中国一个晚上就可以实现民主,而忘记了发展民主从来都是一个过程,甚至是一个很艰巨的过程。

1989年政治风波和国际上苏东剧变的发生,对我国改革特别是政治体制改革不能不产生重大影响和冲击。在这种情况下,邓小平以非凡的战略眼光和政治经验顶住了这些难以想像的压力,始终如一地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不动摇。于1992年初,发表了石破天惊的南方谈话,为中国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一步指明了方向。

1992年10月,党的十四大根据邓小平南方谈话精神,对十四年的改革开放实践作了基本的总结,提出了“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同时指出:政治体制改革目标,是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

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为主要途径,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这就使政治体制改革进入了第三个发展阶段。在这一阶段,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取得了长足进展。但由于客观形势变化,对政治体制改革实际上作了比较大的调整。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在提法上,原政治体制改革是作为相对独立的任务提出来的,民主法制建设是包括在其中的一项内容;而后又变成了积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二是在基本内容上,前两个阶段的指向和着重解决的问题是原有政治体制的总病根即“权力过分集中”的问题,而后变成了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立和健全民主的科学的决策机制,加强基层民主建设等。三是在提法和内容上相联系,在改革进程和进度上,实际上有所缓慢。为应对特殊的历史事件,在一定的时期,作出这样的调整是理性的,甚至可以说是明智的。但这毕竟是不得已而为之的事情,而且也只能限于一定时期。

(四)第四个阶段:十四大到十六大

十四大以来,我国政治体制改革大体按照调整后的部署进行。在这个阶段,经济体制改革继续不断深化,政治体制改革也在许多方面取得不同程度的进展。但从总体上看,随着经济体制改革日益深化和进入攻坚阶段,政治体制改革滞后的问题仍显得更加突出。

党的十五大在认真总结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来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对政治体制改革的思路作了新的部署,在我们党的历史上第一次提出了“法治”的概念,而且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和任务。这在政治体制改革和民主法制建设上是一个重大的突破性的发展。这一突破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对政治体制改革一定时期处理外围状态的突破,因为要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和任务,就意味着必须从根本上改变“权力过分集中”的现象。二是把改变权力过分集中特别是个人高度集权的现象,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路,提炼升华到了现代法治的高度。

十五大以来,政治体制改革进展突出集中在政府机构改革方面,政府机构改革是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并不等于全部政治体制改革。机构方面的改革有待进一步推进,但是必须看到,我国的政治体制改革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权力过分集中”的问题,因而影响到经济体制改革攻坚战推进,影响

和制约了民主法制建设的实质性进展,影响和制约着反腐败的力度以及建立强有力的权力监督机制,影响和制约了社会发展和稳定以及长治久安政治局面的实现。

随着改革的深入,我们开始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和把握。党的十六大全面提出了深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的任务,并从整体上进行了规划和部署。十六大报告中第一次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这是理论上的一大创新。

十六大关于政治体制改革的规划和部署,表明我国政治体制改革已经从外围调整转入到了核心攻坚。在这种情况下,我们面临的政治体制改革任务十分艰巨。譬如说,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从制度上切实保证人民在政治上当家做主是我们在社会主义政治建设的主要任务。但是,党原有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充分发挥。党的原有的领导方式和领导习惯是在长期革命战争中和原有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在这个基础上形成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就不是很适应新的历史要求,所以,必须适应新的历史要求改革和完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找到一条既坚持党对国家生活的领导,又充分体现人民代表大会在国家生活中至高无上的地位;既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又要同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和任命干部有机结合起来;既要加强对政府和司法机关的领导,又不能直接插手这些部门的实际工作的新方式。必须看到,党领导人民发扬民主不等于代替人民行使民主权力。这就要求党的执政方式必须而且应当变革,从“政策治国”转变到依法执政上来。十六大提出改革和完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对于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具有全局性作用。

推进政治体制改革,要紧密围绕现实中一些热点和重点问题,切实解决当前政治生活中的主要矛盾和主要矛盾方面。第一,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改革目前行政管理体制,主要解决我国行政管理体制存在着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一系列相互联系的环节和方面,实现政企分开,明确中央和地方的权力界限,改变机构臃肿状况,根本目的是转变政府职能,以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入世”后的客观要求。第二,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努力形成广纳贤才、人尽其用、能上能下、充满活力的用人机制,把优秀人才吸收到党和国家的

各项事业中来。第三,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党的十七大对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作出了全面部署,提出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深化政治体制改革,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以保证人民当家做主为根本,以增强党和国家的活力、调动人民积极性为目标,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以党代会为历史分期,分阶段回顾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政治体制改革,不难梳理出党对政治体制改革的认识历程和理论走向。改革的深度广度虽时有调整,改革的重点难点不断变化,改革的强度力度也张弛不一,但力求发展稳定的改革精神却一以贯之。

从政治体制改革的萌芽初露到正式理念的提出,从党政分开、权力下放的论述到法制建设、机构改革的部署,再从对依法治国改革思路的概括到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理论的创新,近三十年来,政治体制改革的道路并不平坦,甚至历经曲折和艰难,但也因此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二、近三十年来民主建设的基本成就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是改革开放的重要内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始终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放在重要位置,从而有力地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取得了一系列成就。

(一)切实保障公民依法享有宪法规定的权利和自由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修订颁布了新宪法。这部宪法是我国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争取民主、追求自由的奋斗历程的记录。宪法集中记载了我国人民对人权的理解和追求。宪法赋予公民在政治、人身、经济和社会文化生活等方面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是我国公民权利和自由的保障书。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在人权事业方面取得的成就有目共睹,可以说是历史上最好的时期。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逐渐得到恢复和健全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体现就是人民当家做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开始了新的发展,进入一个新的重要历史时期。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得到恢复和发展的主要表现是：

改革选举制度,实行差额选举。1979年7月,第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在1953年选举法的基础上,进一步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此后,随着社会主义民主在实践中的发展,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82年、1986年和1995年先后三次对选举法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其主要内容有:一是扩大直接选举的范围。将1953年选举法规定的直接选举代表的范围仅限于乡、镇、市辖区、不设区的市,扩大到县一级。二是规范代表名额的确定办法。1995年修改选举法,规定以基数加按人口数增加的代表名额的办法依法确定代表名额,改变了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名额由省级人大常委会自行决定的做法。三是缩小农村与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比例。四是改革和简化直接选举程序。五是实行差额选举。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先后进行了六次直接选举和四次间接选举。通过换届选举,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经受了考验,受到了人民群众的监督;广大人民群众通过行使选举权利,受到了深刻的民主和法制教育。

健全了人大组织体系。人大的自身建设是发挥人大作用的重要保证。1954年宪法和地方组织法没有规定地方各级人大设常委会。1979年7月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制定和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这个法律根据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需要,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委会,作为本级人大的常设机关,同时设立本级人民政府作为本级行政机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到1981年底,全国2051个县,76个自治县,508个市辖区,121个不设区的市陆续建立了人大常委会。在1986年以前,乡镇人大会议由乡镇人民政府召集。1986年底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地方组织法,改为由乡镇人大主席团召集,这是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扎根于基层的又一重大举措。

(三)政治协商制度不断向前发展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体现人民当家做主,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这一基本制度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和完善,正在向制度化和规范化

努力前进。

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之间的合作与协商不断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并形成制度。主要表现在:一是中共中央领导人邀请各民主党派主要领导人和无党派的民主代表人士举行民主协商会,就中共中央将要提出的大政方针问题进行协商。二是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依照选举法和有关法律,当选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并占有一定比例。他们以人民代表的身份,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开展活动,行使职权。三是推荐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在各级政府及司法机关担任领导职务。《中国的政党制度》白皮书透露,截至2006年底,担任地方县处级以上职务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共31000人。其中,级别达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国务院部委办、直属局担任领导职务副职18人;担任地方副省长、直辖市副市长、自治区副主席24人;中央正部级官员2人。此外,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出任市(州、盟、区)副职者356人;担任省级法院副院长和副检察长者35人;地市级法院副院长和副检察长者141人。全国各级人大代表中,共177000人是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其中,57人担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和常委委员;2000多人是省市级人大副主任和常委委员。一大批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受聘为国家和各地的特约检察员、特约监察员、特约审计员。四是各民主党派积极履行参政党职能,围绕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深入调研,提出意见,参政议政,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发挥自己的作用。

人民政协在历次大会和各项活动中,广开言路,广开才路,放手让各方面人士充分发表意见,提出批评建议,为党和政府集思广益、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人民政协的各种会议制度已走向制度化、经常化。

健全国家领导体制,推进机构改革。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开始改革和完善党和国家的领导体制。党和国家一直把机构改革作为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从1982年到现在,我国先后进行了5次机构改革。第一次是在1982年开始,国务院的工作部门由100个减为62个,各级行政部门的人员编制也相应有所减少。同时,各级领导班子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也取得一定进展,政企分开迈出了第一步。第二次是从1988年开始,国务院部委由45个调整为41个,人员编制减少1/5。第三次是从1993年开始,

国务院部委设 41 个, 直属机构和办事机构由原来的 44 个减为 18 个。国务院机构定员共减少 20% 左右。第四次是从 1998 年开始, 组成部门由 40 个减为 29 个, 国务院直属机构和办事机构也进行相应的调整和改革, 设 23 个, 机关干部编制总数减少一半, 这是改革开放以来机构改革力度最大的一次, 政企不分的组织基础在很大程度上得以消除。第五次从 2003 年开始, 这次改革的重大历史进步, 在于抓住当时社会经济发展阶段的突出问题, 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譬如, 建立国资委, 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 建立银监会, 建立监管体制; 组建商务部, 推进流通体制改革; 组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调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为国家直属机构,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与安全生产监管。2008 年进行的机构改革, 是 1982 年以来的第六次政府机构改革, 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已经批准了这个方案。

(四)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不断健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进一步发展和完善。目前, 全国共有 5 个自治区、30 个自治州、121 个自治县(旗), 共制定自治条例 129 个、单行条例 195 个。

(五) 基层民主自治积极向前推进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从国情出发, 积极在基层实行群众自治, 由群众直接行使民主权力, 自己管理自己的生活。截至 1997 年底, 全国共有 905 804 个村委员会。农村村民依照宪法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广泛进行以民主选举、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为内容的基层群众自治。改革开放以来, 城市居民委员会得以逐步恢复和发展。截至 1996 年底, 全国共有 113 690 个居民委员会, 在推进城市社区服务、改善居民生活条件、协助维护社会治安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此外, 还广泛推行了企业民主管理。

(六) 法制建设不断加强

加强立法工作, 初步形成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框架。1982 年宪法的制定, 是改革开放以来法制建设的最大成就。到目前为止, 我国已制定了现行有效的法律共 229 件、现行有效的行政法规近 600 件、地方性法规 7000 多件。初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框架, 基本上实现有法